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31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友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西安创航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系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需要展开，旨在助力公司获取商业航天相关零部件的精密机加工能力，扩展公司在商业航天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基于上述决议，公司与西安创航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高瑞、王月风签署《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瑞、王月风关于西安创航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西安创航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605号），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西安创航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100%

股权评估值为 7,402 万元，本次交易对应西安创航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7,200 万元，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收购西安创航 60%股权，对应股权转让对价为 4,32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 513.76 万元，其净利润绝对值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超过 10%，但未超过 50%，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西安创航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